温州理工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新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生基 本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院系 |  | 专业班级 |  | 学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联系方式 | **家 庭****经 济****情 况** | 家庭年总收入：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困难类型 | 特殊困难类型 |  城市低 保 家 庭 学 生  城市低 保 边 缘 家 庭 学 生 特 困 供 养 学 生  原建 档 立 卡 贫 困 家 庭 学 生 孤 儿  低 收 入 农 户家 庭 学 生 烈 士 子 女  持证残 疾 学 生  |
| 其他困难类型 |  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遭受重大疾病 其他困难情况： |
| 申请资 助项目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费减免 国家助学贷款 勤工助学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其他资助项目：  |
| 承 诺 |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 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2.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 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生本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班 级民 主评 议 | 推荐档次 |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B.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校院认定决定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将困难等级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年 月 日 （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 学 工 部 意 见 |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经认真核实，□ 同意二级学院工作组意见。□ 不同意二级学院工作组意见。建议将困难等 级调整为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 |

注：1.请在合适选项处的“”内打“ √”；2.学生申请特殊困难类型时应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低保证、建档立卡材料、烈士证复印件等）